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01 日
新北檢永 問 114 偵 37272 字第 138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7272、37273 號不起訴處分

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7272 號被告 DAMASCO AIWARD SABUT
、李正擎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正倫住居所及所在地
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
文書，現由本署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
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葉國璽 決行